

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 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2 月 25 日心競字第 1080000706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107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 107002485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代表我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，運動攀登項目之優秀選手及教練，爭取奪牌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督導事宜。
- 四、教練團遴選
 - （一）條件
 1. 具有國家 A 級運動攀登教練資格者（外籍教練不在此限）。
 - （二）遴選方式

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練，依實際指導經歷依序下列 1-4 項擇優遴選並決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 - 1、曾擔任亞洲運動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者
 - 2、曾擔任綜合性賽會國家代表隊教練者
 - 3、曾擔任世界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
 - 4、曾擔任亞洲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者
- 五、選手資格：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為當然代表
- 六、附則
 - （一）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 - （二）教練、選手之除名須經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理事會審議後行之。
- 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20 東京奧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訓中心彙整，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